

會 議 紀 錄

請假議員：張建那、潘天祿、莊阿螺等三名
列席：
陳瑞卿、陳怡榮、張元成、闕河源
荆鳳崗、高惠子、林文郎、陳勝宏
等四十八名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至十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盧林素斐、周英英、李黃恒貞

吳玉盛、鄭娟娥、楊黃秀玉、鄭瑞齋

林利鍊、黃世溫、林鈺祥、陳健治

周夢熊、王友祿、林中、鄭興成

康水木、王昆和、許炳南、林穆燦

林振永、林宏熙、羅文富、陳順珍

陳俊雄、楊炯明、徐明德、李德坤

秦茂松、周陳阿春、張同生、蔣淦生

羅世凱、譚鳴皋

方廖水蓮

張朝枝、葉有正

一、議事組林主任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甲、報告事項

主 席：林議長挺生（上午，下午三時三分前）
秘書長：鄭昌墉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陳隆材
鄭議員瑞齋（下午三時三分後）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陳隆材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副局長：黃南淵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主計處處長：魏剛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誠文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櫟

四、報告本（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審議事項

市府提案（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一、第一〇一〇案案由：研擬「臺北市公車票價調整方案修正案」乙種，敬請審議由。

發言員：楊炯明	林振永	王昆和	羅斌	徐明德
吳敦義	蔣淦生	林穆燦	張同生	盧林素琴
鄭娟娥	林鈺祥	周夢熊	陳順珍	陳健治
林文郎	張元成	秦茂松	張朝枝	周洪根
康水木	荆鳳閣	許炳南	陳怡榮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1. 審查意見第三項修正為：「請市府嚴加督促各公

民營公車單位切實提高服務水準及行車人員待遇
，改善服務態度，並依照營運目標調配車輛，不
得無故脫班、減班、逾時發車或過站不停，並須
維持出車率九二%以上，如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
。各營運路線載客人數如超過本次審議票價平均
載客基準（五十人）時，應增加班次，主管單位
需提出管制及執行上項意見之具體辦法提下次大
會報告。」

2. 審查意見第五項修正為：「將三段票改為兩段票
，二段票改為一段票，但不得將原一段票改為二

段票，請市府研究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提會報告。」

3. 審查意見第六項修正為：「配合票價調整應迅速採用機器收票計票器，由市府研究辦理。」

4. 審查意見第七項修正為：「票價調整後，規定其中十一・八%專戶提存車輛汰舊換新之用，並要求各公車單位車輛行駛至本次市府送議之標準里程六十萬公里時，應即時汰舊換新，以利市民行車安全，並應請市府迅速擬訂辦法送會審議。」

5. 審查意見第八項修正為：「本市實施公民營公車聯營以來，未能如期發揮其功能，達成提高服務之預期效果，又目前聯營有名無實，今後應考慮取消聯營制度，惟必須維持票證通用。」

6. 審查意見第十項刪除。

7. 審查意見第十一項修正為第十項，其內容修正為：「今後應在不增加市區乘客負擔之原則下盡量考慮實施一票到底之目標。」

8. 審查意見第十二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其內容修正為：「學生票採用計次不得限月、限公司使用，並加以合理管制。」

9. 增列第十二項：「建設局應設置專任稽查隨時抽查，如發現經營不善或運輸能力不足時，應令其迅速改善，如改善不力或毫無改善時，得指派其他公車單位參與經營或接替行駛，如違反規定，

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一一案案由：市立婦幼、仁愛、陽明醫院新建工程

因受建材、工資上漲影響，總工程預算已不敷支應，宜依物價指數差調整

，茲檢送各該工程預算調整表，請惠

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 徐明德 羅斌

新建工程處胡副處長鴻雀說明

議決：1. 陽明醫院預鑄水泥樁工程刪減三百萬元。

2. 依物價指數調整部份應自去年七月份起算至發包

當月為止。

3. 為防止工程延緩發包致遇物價變動而影響市庫之

支出，今後市府對此類工程須儘速發包，以盡厥職。

4. 請市府查明有無延誤發包浪費公帑責任提會報告

。

三、第一〇四案案由：本府「臺北市衛生下水道B主幹管工程」因承包商停工，導致工程全部停

頓，擬重新一次發包，尚需編列工程費約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擬由衛工處於七十年度起按進度繼續編列，敬請同意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 周陳阿春 徐明德 周夢熊 陳勝宏

散會。

羅世凱 林穆燦 陳俊雄 林文郎 王昆和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文櫟說明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再議。

四、第一一〇三案案由：為「航建三村」國宅，擬照市場單價調整預算，敬請惠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林利銓

議決：同意五樓每坪一五、七五〇元，七樓每坪二三、一〇〇元。

丙、二 讀會

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處征收費率標準草案（第十一屆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順珍 蔣溢生 楊炯明 林文郎 張朝枝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振永 羅世凱 吳敦義

周陳阿春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說明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再議。

丁、其他事項

主席：本日議案多項尚未審議，擬將明日原分組審議程改開大會，繼續審議本日未了議程，後（四）日改為分組審查，以應實際需要，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同意）